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诺其”）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纪立军先生函告，获悉纪立军先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纪立军	是	3,320	9.21%	3.15%	2020-9-8	2021-9-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纪立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纪立军	36,030.7620	34.22%	20,791.56	57.71%	19.75%	15,722.83	75.62%	11,300.2415	74.15%
张烈寅	5,139.4637	4.8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1,170.2257	39.10%	20,791.56	50.50%	19.75%	15,722.83	75.62%	11,300.2415	55.45%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纪立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控股股东纪立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

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解除质押文件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